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周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、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公司《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公司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效率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七十八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公司章程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现修订为：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由董事长召集，于会议召开提前 10 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提前 3 日（不包括会议当日）以邮件（包括电子邮件）、电话、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全体与会人员。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7年10月修订）》

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（2017年10月修订）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

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》

公司定于2017年1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